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14年3月1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三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合法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协助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帮助见义勇为人员实现其合法权益。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氛围。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见义勇为的确认机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时，救人、抢险、救灾的；

（四）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第十条　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人员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举荐确认见义勇为。无申请人、举荐人的，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根据掌握的信息到见义勇为发生地调查核实、确认。

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告知见义勇为行为人享有申报的权利，并通知见义勇为确认机构。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提供真实材料，并自行为发生之日起提出，一般情况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证明材料齐全的确认申请、举荐，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受理。

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确认申请、举荐，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举荐人补齐证明材料；必要时，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申请、举荐，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评审。

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举荐或者自行调查核实情况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60日。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下列材料，经查证属实，也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

（一）见义勇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证明材料；

（二）受益人、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三）违法犯罪行为人的陈述、供述材料；

（四）其他了解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认。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因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

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举荐人对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通报嘉奖；

（二）颁发奖金；

（三）授予荣誉称号；

（四）其他奖励。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全省范围内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对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见义勇为英雄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

市、州人民政府对在市、州范围内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对事迹较为突出、有一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物质奖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保　　护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立即送医疗机构抢救和治疗，并及时向当地见义勇为确认机构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抢救和治疗费用。不能及时解决的，由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从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垫付。

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可以适当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承担。

无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承担或者暂时无法找到、确认加害人、责任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一）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并认定为工伤的，其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不在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

（二）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治疗期间，其工资、奖金等待遇不变；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并不得降低原薪酬待遇；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给予办理残疾、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残疾、退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相关待遇；未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失去生活来源的，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优先给予救助。

第二十七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八条　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及子女，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扶持；地方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第二十九条　被授予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者先进个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中考时给予一定的加分照顾，在参加高考时给予加分的照顾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并根据国家高考政策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应征入伍、报考公务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公办幼儿园应当就近优先接收其子女入园。

对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学生或者因家长见义勇为牺牲、致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优先解决保障性住房，优先配租配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恐吓、侮辱、殴打、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遭受人身伤害、精神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应当救助见义勇为人员，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配合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

（一）财政拨款；

（二）社会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的捐赠，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缴纳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慰问和帮扶；

（二）见义勇为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三）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的抚恤；

（四）见义勇为人员的补助、救助；

（五）见义勇为工作依法支付的其他费用。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遗属的抚恤、补助、救助，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应当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并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监察机关和捐赠人员的监督，每年向社会公布收入、支出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对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予以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见义勇为证明材料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抚恤，尚不构成犯罪的，经见义勇为确认机构核实，由有关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资金、救助和捐助款物、抚恤金、补助金等。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举荐见义勇为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对申请、举荐见义勇为不按时作出处理的；

（三）违法筹集、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基金的；

（四）损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表彰、奖励和保护，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